

贵阳市花溪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贵阳市花溪区 财 政 局 文件

花民宗通〔2023〕5号

签发人：徐辉 张万菊

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 项目管理费的通知

麦坪镇、马铃乡、久安乡、高坡乡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推进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项目实施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现将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7万元下达乡（镇、街道），用于各乡（镇、街道）项目管理费（详见附表）。其中：《关于下达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筑财农〔2023〕20号）文件下达7万元，列入2023年“2130599-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科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资金，并执行乡级财政报账制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省、市、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，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，加强项目监管，专户管理、专款专用、专账核算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和贪污。

三、要自觉接受监察、审计、财政、民宗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、审计和检查。

四、各乡（镇、街道）每月末 25 日前向区民宗局、财政局报告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。

附表：

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

项目管理费明细表

乡镇名称	项目名称	金额（万元）		
		中央资金	省级资金	市级资金
麦坪镇	项目管理费			1.5
马铃乡	项目管理费			0.75
久安乡	项目管理费			1.5
高坡乡	项目管理费			3.25
合计				7

花溪区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

项目管理费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花溪区 2023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 项目管理费			
区级主管部门		花溪区民族宗教事务局			
项目实施单位		各乡（镇、街道）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资金总额:	7		
		财政拨款	7		
		其中: 上级补助	7		
		本级安排		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巩固全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说明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加强项目管理	≥ 4 个	
		质量指标	成效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实施年限	1 年	
		成本指标	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的单价内	是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成效率	100%	
		经济效益指标			
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脱贫户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率	≥ 80%	

(此页无正文)

花溪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

花溪区财政局

2023年8月29日



花溪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花溪区财政局

2023年8月29日印发

共印8份